

鄞科〔2024〕13号

关于认定优动数字科创园区级科技企业

孵化器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工业园区管委会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鄞州区科技双创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鄞科〔2023〕44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各单位申请，区科技局委托第三方进行现场评审，认定优动数字科创园（宁波优动科技有限公司）为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。

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

　　 2024年4月18日

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4月18日印发